

合浦县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 2025年合浦县党江镇供水扩容改造工程(净水设备及安装部分)

合同编号: 12N00769720X20252605

采购人: 合浦县水利局

建设单位: 合浦县水电科技推广服务站

乙 方: 福州嘉骏建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21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合浦县水利局（采购人）

建设单位（全称）：合浦县水电科技推广服务站

乙方（全称）：福州嘉骏建材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合浦县党江镇供水扩容改造工程（净水设备及安装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BHZC2025-J1-210205-XRZB

(2) 采购计划编号：HPZC2025-J1-03410-001、HPZC2025-J1-03410-002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壹套

品牌：榕水 规格型号：GXZ-210D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109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零玖万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1）合同签订之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计¥545000.00 元（大写：伍拾肆万伍仟整）。

（2）乙方供货到位并经建设、监理单位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合格之后支付合同价款 100%。

（3）（3）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并经合浦县财政局审批通过后，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4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乙方延迟开具发票的，甲方可以延迟支付货款。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15 年 12 月 21 日，完成日期：2016 年 1 月 21 日。

（2）履约地点：合浦县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 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 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采购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运行管护单位、供应商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设备安装完毕后 10 天内甲方应组织通水通电以备乙方进行设备调试；设备调试合格运行 30 天内甲方应组织进行验收。如未按时组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原水水质应符合 CJ3020-93《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中 I 类 II 类水质)的江河、水库、湖泊等地表和地下水同时浊度小于 1500 NTU (短时间允许达到 3000NTU)，出厂水水质达到 GB5749-2022《饮用水水质卫生规范》。即色度、浑浊度、肉眼可见物、臭和味、PH 值、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余氯等十项常规日检项目指标。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执 贰 份, 乙方执 贰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合浦县水利局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 合同章)	合浦县水利局	单位名称 (公章或 合同章)	福州嘉骏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合浦县廉州镇南乐街 69 号	住 所	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义 序新安村新安 25 号
联系人		联系人	林飞
联系电话	0779-7285590	联系电话	18860132948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义 序新安村新安 25 号
邮政编码	536100	邮政编码	350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494611055@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52100769720X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4561689821P
		开户名称	福州嘉骏建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银行账号	35601012010090004531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合浦县水电科技推广服务站		
住 所	合浦县廉州镇南乐街 69 号		
联系人	李志钊		
联系电话	0779-7285590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

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协商不成交由原告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为 15 天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指定现场	合浦县党江镇党江水厂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供应商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并负责缴纳保险费。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365 日历天（起算时间为甲方组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5 天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供应商提交支付申请并经合浦县财政局审批通过后 14 天内付清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为设备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延迟交付违约金=延迟交付设备金额×0.08%×延迟交货天数。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10%。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金额×0.08%×延迟付款天数。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的情形：（1）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2）合同一方当事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已达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3）合同材料未能达到质量标准，或在合同约定了最低质量标准时，不能达到最低质量标准；（4）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5）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二</u>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

		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甲方所在地_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按通用条款执行





成交通知书

福州嘉骏建材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加了本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 2025年合浦县党江镇供水扩容改造工程（净水设备及安装部分）（BH2C2025-J1-210205-XRZB） 的谈判，经谈判小组评定，采购单位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零玖万元整（¥1090000.00元）。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尽快与采购单位 合浦县水利局 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天内提供合同一份到我公司。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合浦县水利局 指定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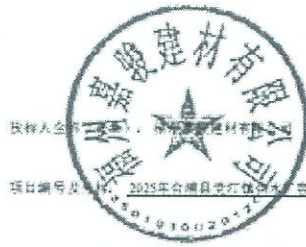
特此通知。

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日

附件 2：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招标人名称：湖州环发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名称：2025年合德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部分）（BH2C2025-J1-210205-XRZB）

报价单位名称	报价(总价,元)	供货期	备注
湖州环发建材有限公司	1090000		签订合同后，所有货物已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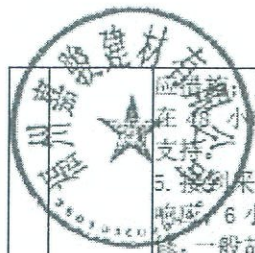


四、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2025 年宁德市蕉城区供水扩容改造工程（净水设备及安装部分）

项目编号：BHSZB25-JJ-102DS-XBZB

序号	条款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商务要求	▲谈判要求 供应商投标时需取得省级及以上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关于净水设备主体材质为不锈钢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我司理解并严格执行： ▲我司所投产品已取得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关于净水设备主体材质为不锈钢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并加盖我司公章。	无偏离	
2	商务要求	▲供货要求 所有货物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	我司理解并严格执行： ▲我司所提供的货物保证是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	无偏离	
3	商务要求	▲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所有货物自接到采购人的供货通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培训、验收等工作。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司理解并严格执行： ▲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所有货物自接到采购人的供货通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培训、验收等工作。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4	商务要求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壹年。	我司理解并严格执行：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无偏离	
5	商务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含人工费、配件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保修期以外按承诺的优惠价收费，提供终身上门维修服务。 2. 需提供免费现场培训，包括测试、操作、维护、培训（包括相关理论知识）应用培训（操作和注意事项等），直到采购人能独立操作设备及系统。 3. 质保期内前 1 个月设备出现严重质量问题需无条件更换，质保期内同一设备连续三次出现质量问题，需无条件更换。 4. 提供全天候 7×24 小时的故障维护服务和技术业务援助服务，并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在 4 小时内采取相应响	我司理解并严格执行：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含人工费、配件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保修期以外按承诺的优惠价收费，提供终身上门维修服务。 2. 提供免费现场培训，包括测试、操作、维护、培训（包括相关理论知识）；应用培训（操作和注意事项等），直到采购人能独立操作设备及系统。 3. 质保期内前 1 个月设备出现严重质量问题需无条件更换，质保期内同一设备连续三次出现质量问题，保证无条件更换。 4. 提供全天候 7×24 小时的故障维护服务和技术业务援助服务，并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我司在 4 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无法在 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48 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支	无偏离	



	<p>无法在 4 小时内解决的, 应在 6 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支持。</p> <p>5. 接到采购人的故障通知起 1 小时内响应; 6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一般故障修复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 重大故障修复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 超过时限无法排除故障, 免费提供同等质量的备品备件替代, 确保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直至修复完成。供应商售后服务中, 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p> <p>6. 提供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相关的升级服务, 其余按供应商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 生产厂家另有承诺按厂家承诺执行。</p> <p>7. 质量保证期过后, 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 并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p>	<p>5. 接到采购人的故障通知起 1 小时内响应; 6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一般故障修复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 重大故障修复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 超过时限无法排除故障, 免费提供同等质量的备品备件替代, 确保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直至修复完成。我司的售后服务中, 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保证为原厂配件,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使用非原厂配件。</p> <p>6. 提供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相关的升级服务, 其余按我司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 生产厂家另有承诺保证按厂家承诺执行。</p> <p>7. 质量保证期过后, 我司与海恒公司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 并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p>	
6	<p>▲付款时间和方式</p> <p>1. 采购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 项目完工后, 须提供所有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及具备省级或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有效的 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质检测合格报告后, 所有设备及系统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供应商支付申请并经合浦县财政局审批通过后 14 天内付清。</p> <p>2. 成交供应商每次申请付款须向采购人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同时向采购人提交请款函)。</p>	<p>我司理解并严格执行:</p> <p>▲付款时间和方式。</p> <p>1. 采购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 项目完工后, 保证提供所有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及具备省级或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有效的 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质检测合格报告后, 所有设备及系统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供应商支付申请并经合浦县财政局审批通过后 14 天内付清。</p> <p>2. 我每次申请付款保证向采购人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同时向采购人提交请款函)。</p>	无偏离
7	<p>三、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p> <p>验收方法</p> <p>(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产品, 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合格标准; 必须按照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供货, 并且对于所提供产品保证均为厂家原装正品, 产品所有功能均能正常使用, 如出现以次充好等违约现象或所供货物的品种、型号、数量、规格或质量不合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追</p>	<p>我司理解并严格执行:</p> <p>三、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p> <p>验收方法</p> <p>(1) 我司提供的产品保证是全新产品, 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合格标准; 保证按照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供货, 并且对于所提供产品保证均为厂家原装正品, 产品所有功能保证能正常使用, 如出现以次充好等违约现象或所供货物的品种、型号、数量、规格或质量不合要</p>	无偏离

<p>究其违约责任,由此引出的费用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全部由该成交人承担。</p> <p>(2) 成交供应商交付前应对所有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采购人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采购人。</p> <p>(3) 货物交付给采购方时,必须无破损且同时提供所有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不予以签收。采购人收到所有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及货物清单后,组织相关验收工作。</p> <p>(4) 净水设备投入使用后由项目业主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现场取水样检测水质,检测费用由项目业主支付,项目验收时须提供合格的出厂水水质报告。</p> <p>(5) 验收时采购方和供应商双方在场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对货物进行逐项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p> <p>(6)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货物依据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设备性能、产品能力、功能要求符合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使用后,采购人应当在交付使用(安装、调试完)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p> <p>(7) 在设备验收时候,如发现存在虚假响应,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p>	<p>求的,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由此引出的费用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全部由我司承担。</p> <p>(2) 我司交付前保证对所有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采购人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采购人。</p> <p>(3) 货物交付给采购方时,保证无破损且同时提供所有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不予以签收。我司都予以理解。采购人收到所有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及货物清单后,组织相关验收工作。</p> <p>(4) 净水设备投入使用后由项目业主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现场取水样检测水质,检测费用由项目业主支付,项目验收时保证提供合格的出厂水水质报告。</p> <p>(5) 验收时采购方和我司双方在场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对货物进行逐项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p> <p>(6) 采购人对我司交付的货物依据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设备性能、产品能力、功能要求符合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使用后,采购人应当在交付使用(安装、调试完)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p> <p>(7) 在设备验收时候,如发现存在虚假响应,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p>
--	--

说明:

1. 应写明谈判文件对商务与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在“偏离情况”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2. 应对照谈判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商务、服务、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项目要求的偏离情况。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服务、技术要求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福州嘉骏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2023年11月28日

1. 关于符合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件承诺函

合浦县水利局（采购人）、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针对此项目【项目名称：2025 年合浦县党江镇供水扩容改造工程（净水设备及安装部分）（项目编号：BHEC2025-J1-210205-XR3B）】我司承诺：商务条件完全符合“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的要求，我司已在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逐条响应，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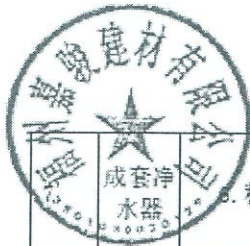
附件 4：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五、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2025 年苍溪县悦江镇供水扩容改造工程（净水设备及安装部分）

项目编号：BMS025-J1-210205-XR2B

序号	标的的名称	谈判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成套净水器	1.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选用的竞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谈判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最终报价有时间限制，请各供应商事前做好准备，以免耽误报价。	我司了解并严格执行： 1. 我司承诺完全满足“▲”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以及“※”系指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 我司了解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选用的竞标产品参数性能保证满足实质性要求。 3. 我司保证自行为其谈判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司了解最终报价有时间限制，我会事前做好准备，以免耽误报价。	无偏离	
2	成套净水器	1. 净水量：额定日产水量：5000 立方米，每天 24 小时运行；	我可保证达到以下技术参数要求 1. 净水量：额定日产水量：5000 立方米，每天 24 小时运行；	无偏离	
3	成套净水器	2、原水水质：原水浊度≤1500NTU，短期可达 3000NTU，其它原水水质符合 CJ3020-93《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中 I 类 II 类水质；	我可保证达到以下技术参数要求 2、原水水质：原水浊度≤1500NTU，短期可达 3000NTU，其它原水水质符合 CJ3020-93《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中 I 类 II 类水质；	无偏离	
4	成套净水器	3. 出水水质：出水浑浊度≤1NTU，其它出水水质达到国家新定的 GB5749-2006《饮用水水质卫生规范》；	我可保证达到以下技术参数要求 3. 出水水质：出水浑浊度≤1NTU，其它出水水质达到国家新定的 GB5749-2022《饮用水水质卫生规范》；	无偏离	
5	成套净水器	4. 絮凝混合时间：10~30s；	我可保证达到以下技术参数要求 4. 絮凝混合时间：12.4s；	无偏离	
6	成套净水器	5. 絮凝反应时间：15~20min；	我可保证达到以下技术参数要求 5. 絮凝反应时间：19.2min；	无偏离	



	成套净水器	5. 稳流区流速: 1.38~2.5mm/s;	我可保证达到以下技术参数要求 6. 稳流区流速: 1.64mm/s;	无偏离
8	成套净水器	7. 沉淀区液面负荷: 5~9m ³ /m ² ·h, 采用斜管沉淀, 斜管长度 L≥1000mm, θ=60° φ≤35mm;	我可保证达到以下技术参数要求 7. 沉淀区液面负荷: 5~9m ³ /m ² ·h, 采用斜管沉淀, 斜管长度 L≥1000mm, θ=60° φ≤35mm;	无偏离
9	成套净水器	8. 过滤速度: 均质石英砂滤料6~10 m/h;	我可保证达到以下技术参数要求 8. 过滤速度: 均质石英砂滤料6.4 m/h;	无偏离
10	成套净水器	9. 滤料: 承托层粒径 2-4mm 石英砂, 厚度 100mm 及 K80<1.5 均质滤料粒径 d10=0.55 mm; dmin=0.50 mm、dmax=1.2 mm;	我可保证达到以下技术参数要求 9. 滤料: 承托层粒径 2-4mm 石英砂, 厚度 100mm 及 K80<1.5 均质滤料粒径 d10=0.55 mm; dmin=0.50 mm、dmax=1.2 mm;	无偏离
11	成套净水器	10. 滤池滤层高度: ≥0.8米;	我可保证达到以下技术参数要求 10. 滤池滤层高度: ≥0.8米;	无偏离
12	成套净水器	11. 冲洗强度: 13~17L/s·m ² , 配虹吸自动反冲洗及手动强制反冲洗系统;	我可保证达到以下技术参数要求 11. 冲洗强度: 15L/s·m ² , 配虹吸自动反冲洗及手动强制反冲洗系统;	无偏离
13	成套净水器	12. 冲洗时间: 4~8min(可调);	我可保证达到以下技术参数要求 12. 冲洗时间: 5.2min(可调);	无偏离
14	成套净水器	13. 设备主体材质为 SUS304 不锈钢, 设备主体试件经中性盐雾试验性能评级 (GB/T 6461-2002) 应达 9 级以上。	我可保证达到以下技术参数要求 13. 设备主体材质为 SUS304 不锈钢, 设备主体试件经中性盐雾试验性能评级 (GB/T 6461-2002) 达到 10 级。	无偏离
15	成套净水器	14. 反应沉淀器主体应为一体式上部敞开结构, 配套不锈钢走梯及观察平台。	我可保证达到以下技术参数要求 14. 反应沉淀器主体为一体式上部敞开结构, 配套不锈钢走梯及观察平台。	无偏离
16	成套净水器	15. 絮凝反应采用盘管网格反应器。	我可保证达到以下技术参数要求 15. 絮凝反应采用盘管网格反应器。	无偏离
17	成套净水器	16. 过滤器应为双封头承压结构, 且为牙接式滤板滤帽结构, 具有自动反冲洗功能并配套滤池延时强制反冲洗系统。	我可保证达到以下技术参数要求 16. 过滤器为双封头承压结构, 且为牙接式滤板滤帽结构, 具有自动反冲洗功能并配套滤池延时强制反冲洗系统。	无偏离

18	成套净水器	17. 设备应具有满水停机停药功能。	我可保证达到以下技术参数要求 17. 设备保证具有满水停机停药功能。	无偏离
19	成套净水器	18. 设备应按NB/T47003.1-2009《钢制焊接压力容器》要求生产，由专业不锈钢容器焊工焊接，设备焊缝须经无损探伤检测确保焊缝无火渣、气孔等缺陷保证设备焊接质量。	我可保证达到以下技术参数要求 18. 设备保证按NB/T47003.1-2009《钢制焊接压力容器》要求生产，由专业不锈钢容器焊工焊接，设备焊缝经无损探伤检测确保焊缝无火渣、气孔等缺陷保证设备焊接质量。	无偏离
20	成套净水器	20. 设备设计使用年限：不低于30年；	我可保证达到以下技术参数要求 20. 设备设计使用年限：60年；	无偏离
21	成套净水器	21. 净水设备反应沉淀器应配置专用检修口，排泥阀的配置应能满足彻底排泥要求，	我可保证达到以下技术参数要求 21. 净水设备反应沉淀器配置专用检修口，排泥阀的配置保证能满足彻底排泥要求。	无偏离
22	成套净水器	22. 最小进水水头8米。详见四罐系统图	我可保证达到以下技术参数要求 22. 最小进水水头8米。详见四罐系统图	无偏离

说明：

1. 应写明谈判文件对商务与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在“偏离情况”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2. 应对照谈判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商务、服务、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注明与采购项目要求的偏离情况。特别对具有具体商务、服务、技术要求的，供应商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福州嘉骏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林文

日期：2025年11月25日

1. 关于符合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承诺函

合浦县水利局（采购人）、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针对此项目【项目名称：2025年合浦县党江镇供水扩容改造工程（净水设备及安装部分）（项目编号：BHCC2025-J1-210905-XRZB）】我司承诺：投标产品功能及技术指标完全符合“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的要求，我司已在五、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逐条响应。

特此承诺！

